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曾剑伟)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已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连任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所有董事会，并参加 1 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召开次数		8			股东大会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1	7	0	0	否	1

本人认为，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9年2月2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4月2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7月3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为公司光伏贷业务提供回购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8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0月22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9年12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2019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和 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切实履行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指导了内审部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协助开展了年度财务报告编制的沟通和审核工作、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及时传递行业发展动态信息，并积极为公司未来远景、市场定位及行业分析等事项出谋划策切实履行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多次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最新动态，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发挥。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制度的规定，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运营管理情况，与公司其他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及时进行了了解，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

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3、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维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证券部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本人联系方式：niki6581@163.com

独立董事：曾剑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